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順序

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2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書卷獎若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，同名次參酌獲獎順序如下：
 - (一)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二)當學期修習本系必選修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三)取得跨域修習身分，順序依次為：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分學程。
 - (四)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五)歷年累計平均成績(GPA)較高者。
- 三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